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肥知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2024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第一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服务承接）企业为合肥知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选择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合肥知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方玲艳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